



无锡市教育局 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锡教发〔2022〕34号

市教育局 市发改委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 课后服务收费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发展改革委，无锡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各有关直属学校，市属各有关民办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保障课后服务顺利实施，根据《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全面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进一步提升课后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苏教基〔2021〕5号）和《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全面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

进一步提升课后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锡教发〔2021〕69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标准。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每生每学期300元,按学期收取,收费缴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保证服务时间。推行课后服务“5+2”模式,即学校每周5天都要开展课后服务,每天至少开展2小时。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初中学校工作日晚上应积极创造条件为有需求的学生开设晚自习班(不晚于20:30结束)。

三、规范管理。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督促各中小学校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在门户网站、校园校务公开栏、收费场所公示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各中小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务管理,规范课后服务收费行为。

四、退费政策。学生自行退(转)学,就学时间不满三个月的,退还一半课后服务费;超过三个月的,不退还课后服务费。

学生休学期间,不交纳课后服务费。复学后按照随读班级执行的收费标准收取课后服务费。

五、资助政策。对建档立卡、低保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要求实行减免。

普通高中按上述规定要求开展课后服务,参照本通知有关规

定执行。

本通知自 2022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



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锡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7日印发
